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

#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郭育倫主任、郭又銘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許瑋麟老師代)、陳翰霖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紀萍主任、洪茂欽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張玉婷老師、楊嫵老師、李姿瑩老師、楊淑娟老師、李玲玲老師、王淑芳老師、耿念慈老師、張國平老師、彭少貞老師、吳宏蘭老師、許瑋麟老師、蔡志超老師、謝易真老師、李順民老師、蔡裕美老師、程君顥老師、孔慶聞老師、楊天賜老師、張志銘老師、胡凱揚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戴國峯老師、田培英老師、田一成老師、王承斌老師、李佩穎老師、朱芳瑩老師、李家琦老師、韋淑玲老師、王錠堯老師、鄭淑玲老師、李文禮老師、曾瓊禎老師、吳晉暉老師、高夏子老師、徐少慧老師、林柏翔同仁、陳韻如同仁、陳玉娟同仁、賴春伎同仁、練美君同仁、王怡文同仁、呂家誠同仁、歐陽君泓同仁、邱麗月同仁、楊佳豪同學、趙雨柔同學、張于苾同學、鍾襄容同學、黃郁芹同學、方怡珺同學、林君旻同學、陳家南同學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楊美玲老師、李崇仁老師、方郁文老師、蔡長書老師、葉素汝老師、楊均典老師、學生議會、護理系學會代表、醫放系學會代表、進修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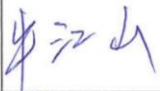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人文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教資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長照所所長		護理系主任		醫放系主任	
醫管系主任		行管系主任		長照科主任	
護理系副主任					

##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	----	-------	----	-------	----

教師代表：

張玉婷老師	張玉婷	楊 嫻老師	楊 嫻	李姿瑩老師	李姿瑩
楊淑娟老師	楊淑娟	楊美玲老師	請假	李玲玲老師	李玲玲
李崇仁老師	請假	王淑芳老師	王淑芳	方郁文老師	請假
蔡長書老師	請假	耿念慈老師	耿念慈	張國平老師	張國平
彭少貞老師	彭少貞	吳宏蘭老師	吳宏蘭	許瑋麟老師	許瑋麟
蔡志超老師	蔡志超	謝易真老師	謝易真	李順民老師	李順民
蔡裕美老師	蔡裕美	程君顯老師	程君顯	孔慶聞老師	孔慶聞
楊天賜老師	楊天賜	張志銘老師	張志銘	胡凱揚老師	胡凱揚
迪魯·法納奧老師	迪魯·法納奧	葉素汝老師	請假	戴國峯老師	戴國峯
田培英老師	田培英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王承斌老師	王承斌
楊均典老師	請假	李佩穎老師	李佩穎	朱芳瑩老師	朱芳瑩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李家琦老師	李家琦	韋淑玲老師	韋淑玲	王錠堯老師	王錠堯
鄭淑玲老師	鄭淑玲	李文禮老師	李文禮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吳晉暉老師	吳晉暉	高夏子老師	高夏子	徐少慧老師	徐少慧

職員代表：

林柏翔同仁	林柏翔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賴春伎同仁	賴春伎	練美君同仁	練美君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歐陽君泓 同仁	歐陽君泓	邱麗月同仁	邱麗月

學生代表：

學生會	楊學寧	學生議會	趙雨柔	護理系學會	張于芯
護理系學會	鍾麗容	醫管系學會	黃郁芬	醫放系學會	方怡琨
行管系學會	林君旻	資管系學會	陳家南	進修推廣部	請假

列席人員：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擬增招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名額申請案。  
照案通過。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112.2.14 臺教學  
(二)字第 1120013859 號函核備；112.2.16 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112.2.3  
公告。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  
緩議。
- (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2.3 公告。
- (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112.1.30 公  
告。

## 八、主席報告：

- (一)開學已進入第二週，連假剛結束，請各位同學收心專注於學業，提醒老師  
們上課請要求學生上課專心勿滑手機、睡覺，以維護教學的品質與學生之  
受教權益。
- (二)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教育部宣布自 3 月 6 日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  
園室內戴口罩規定，提醒同仁及同學還是要持續落實個人衛生管理與保持  
社交距離。
- (三)請教職同仁協助招生宣導前，務必先了解學校的特色及亮點。請招生組規  
劃辦理培訓招生種子相關活動，讓同仁了解學校、各系特色及優勢，以協  
助招生活動。
- (四)提醒各位同仁，雖然現今的校園環境與氛圍和過往已大不相同，但仍要期  
許本校同仁無論在教育活動，或是輔導管教措施的推動，都必須掌握尊  
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等原則。尤其面對資訊化時代的到來，同仁  
要特別注意網路安全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或任何不當言論對校園安全與

和諧的危害性，並適時在課堂上加以宣導。另外教育部對於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的預防與處置機制亦特別重視，希望各位師長必須對相關的法規有所認識；無論是同仁間，或是師生之間的相處及對話，任何貶抑、歧視，尤其和種族、性別、身材、容貌上的評論都要盡量避免。或許每個人對於前述言論的主觀認知都有所不同，但學校對於任何涉及性平及霸凌事件的處理態度與原則都是一致的；那就是尊重當事人的申訴權，並以保密、專業的方式來進行後續的處置。另外本校大多數的同仁無論是在教學或是行政上的表現都是有目共睹的；或許少數人會在校務推動、學生管教上有不同的看法；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多溝通與包容。在此也要提請各位師長，不當的言論、指控和脫序行為，不但會破壞校園和諧與永續發展，當事人也必須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

(五)提醒同仁及同學參與各項會議，會議如涉及保密事項，請與會人員遵守相關保密規範。

##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一)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無

(二)處室院所系科工作重點計劃及工作週計劃：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 十、提案討論：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u>調查處理相關費用(出席</u>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u>調查及處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逐字稿費及校外專家交通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二：

案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 21 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依聘任職級核支：教授級 62,300 元、副教授級 48,080 元、助理教授級 42,080 元、講師級 33,210 元；主管津貼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規定辦理。
- 二、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如因公務出差或請假，請申請調課，其未授之課程，事後應負責補授之。
- 三、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四、本校教師有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導師及分擔一切臨時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並出席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兼導師職務者，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若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必須先經學校之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六、本校教師必須遵照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在校八小時，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學生、批改學生作業及試卷等，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輸入完成。
- 七、本校教師穿著學校制服，寒暑假期間應依學校規定之原則上班。
- 八、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依教育部審定年資起算日，補發新職級薪資差額。

- 九、本校開設專業核心科目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內，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以連續或累積方式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執行與採計。
- 十、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學術倫理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相關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及本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時，得予停聘、解聘、不續聘。
- 十二、本校教師之退休(職)依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本校退休(職)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於接獲本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簽名後送交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教師既經應聘，自應聘日起，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
- 十四、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負違約賠償責任，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離職。其履行聘約滿六個月(含)以上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應賠償二個月之全薪。
- 十五、聘約期滿前一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予續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未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者，應賠償一個月之全薪。
- 十六、本校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靜坐等活動，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
- 十七、凡未遵守聘約或嚴重違反學校規章，學校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改聘或解聘。
-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二十五。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放寬第四條第三款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與修正丁等條文文字。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p> <p>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通過)：晉本薪一級，<del>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del>改晉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p> <p>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1.放寬第四條第三款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p> <p>2.修正第五款條文文字。</p>
<p>第五條</p> <p>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如下：</p>	<p>第五條</p> <p>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p>	<p>修正第四款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甲等：留支原薪。 二、乙等：留支原薪。 三、丙等：留支原薪。 四、丁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 <u>五</u> 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如下： 一、甲等：留支原薪。 二、乙等：留支原薪。 三、丙等：留支原薪。 四、丁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 <u>四</u> 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字。
第六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四、丙等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者；但教學、輔導服務、學術三大 <u>項目</u> ，若有任一 <u>大項目總分排序非末 20%以下</u> 者，則不納入丙等。	第六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四、丙等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者；但教學、輔導服務、學術三大 <u>面向</u> ，若有任一 <u>面相</u> 排序 <u>達甲等</u> 者，則不納入丙等。	修正第四款條文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六。

#### 提案四：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0952 號函示，重申學校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之規定，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相關附表。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約聘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p> <p>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p>	
	<p><del>第十一條</del></p> <p><del>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約聘教師，</del></p> <p><del>任職滿一學年者，得參加本校辦理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下：</del></p> <p><del>一、前一學年之年度考績達甲等，另予考績不予採計。</del></p> <p><del>二、約聘教師任職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資遣、退休、撫卹之年資。</del></p> <p><del>三、保險及相關權利與應盡義務均依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del></p> <p><del>轉任推薦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受推薦轉任之教師，依公告時程填具「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推薦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轉任生效。</del></p>	<p>刪除條文及相關附表。</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0952 號函示，學校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之規定。
第十 <u>二</u> 條～第十 <u>五</u> 條	第十 <u>二</u> 條～第十 <u>六</u> 條	依序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七。

#### 提案五：

案由：修正「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職員聘任及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護理系約聘教學助理非本校員額編制表職稱，無法依第十七點轉編制人員後再晉升，為使取得學士學位之約聘教學助理有調薪空間，擬增列條文。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職員，係指非編制內員額，經提人力增補奉核定且校內有預算額度內，以<u>學校經費採</u>約聘方式聘任之職員或行政助理。</p>	<p>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職員，係指非編制內員額，經提人力增補奉核定且校內有預算額度內，以約聘方式聘任之職員或<u>以學校經費聘任之</u>行政助理。</p>	修正文字
<p><u>十八、不適用前要點轉任編制內之約聘教學助理，於到職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以依本校「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申請晉升(薪)。</u></p>		新增
<p><u>十九、</u></p>	<p><del>十八、</del></p>	修改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八。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40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u>調查處理相關費用(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逐字稿費及校外專家交通費)</u> 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u>調查及處理費用</u> 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遴聘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處理有關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組別，各組主要工作項目及業務統籌單位如下：

- 一、組織與制度組：統籌單位為秘書室
  - (一) 強化本會之組織與運作，委員之延聘應具多元性與一定比例，並確保實施範圍涵蓋多元學制。
  -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
  - (三) 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
  - (四) 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二、校園安全空間組：統籌單位為總務處
  - (一)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二) 逐年檢討改善校園空間配置，依相關法規建立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
  - (三) 規劃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 三、課程與教學組：統籌單位為教務處
  - (一)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定期評量。
  - (二) 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 (三) 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招生簡章、入學測驗、性向測驗及人格測驗。
- 四、教育人員培育組：統籌單位為人事室
  - (一) 規劃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 (三) 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 (四) 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員。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組：統籌單位為學務處
  - (一)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 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三級防治，包括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

追蹤。

(三)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四)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組相關單位自行編列之。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相關費用(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逐字稿費及校外專家交通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辦理本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教師於校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若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必須先經學校之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五、本校教師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若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必須先經學校之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三、本校教師於接獲本聘約所制定之聘書(另行印製)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簽名後送交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教師既經應聘，自應聘日起，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	十三、本校教師於接獲本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簽名後送交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教師既經應聘，自應聘日起，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依聘任職級核支：教授級 62,300 元、副教授級 48,080 元、助理教授級 42,080 元、講師級 33,210 元；主管津貼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規定辦理。
- 二、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如因公務出差或請假，請申請調課，其未授之課程，事後應負責補授之。
- 三、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四、本校教師有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導師及分擔一切臨時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並出席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兼導師職務者，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於校外兼職或兼課，必須先經學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六、本校教師必須遵照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在校八小時，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學生、批改學生作業及試卷等，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輸入完成。
- 七、本校教師穿著學校制服，寒暑假期間應依學校規定之原則上班。
- 八、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依教育部審定年資起算日，補發新職級薪資差額。
- 九、本校開設專業核心科目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內，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以連續或累積方式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執行與採計。
- 十、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學術倫理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相關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及本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時，得予停聘、解聘、不續聘。
- 十二、本校教師之退休(職)依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本校退休(職)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於接獲本聘約所制定之聘書(另行印製)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簽名後送交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教師既經應聘，自應聘日起，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
- 十四、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負違約賠償責任，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離職。其履行聘約滿六個月(含)以上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應賠償二個月之全薪。
- 十五、聘約期滿前一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予續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未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者，應賠償一個月之全薪。
- 十六、本校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靜坐等活動，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
- 十七、凡未遵守聘約或嚴重違反學校規章，學校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改聘或解聘。
-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p> <p>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通過)：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p> <p>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1.放寬第四條第三款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p> <p>2.修正第五款條文文字。</p>
<p>第五條</p> <p>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如下：</p> <p>一、甲等：留支原薪。</p> <p>二、乙等：留支原薪。</p> <p>三、丙等：留支原薪。</p> <p>四、丁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如下：</p> <p>一、甲等：留支原薪。</p> <p>二、乙等：留支原薪。</p> <p>三、丙等：留支原薪。</p> <p>四、丁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修正第四款條文文字。</p>
<p>第六條</p> <p>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p> <p>四、丙等</p> <p>(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者；但教學、輔導服</p>	<p>第六條</p> <p>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p> <p>四、丙等</p> <p>(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者；但教學、輔導服務、學</p>	<p>修正第四款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學術三大 <u>項目</u> ，若有任一 <u>大項目總分</u> 排序 <u>非末 20%以下</u> 者，則不納入丙等。	術三大 <u>面向</u> ，若有任一 <u>面相</u> 排序達 <u>甲等</u> 者，則不納入丙等。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合格教師，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暨教師評鑑，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考核分為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三大項目，分別評核。評核成績做為教師年度薪資晉級之依據，教師評鑑作為升等之依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
- 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三、乙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
  - 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如下：
- 一、甲等：留支原薪。
  - 二、乙等：留支原薪。
  - 三、丙等：留支原薪。
  - 四、丁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第六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前 10%(含)，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天以上者。
- (四)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二、甲等

-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前 10%以上~80%(含)。
-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 (四)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三、乙等

-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 (四)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歷經一年以上專簽提醒後，於六年為一週期屆滿時結算，當學年度達 80%(含)以上但未達 100%者。

四、丙等

-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者；但教學、輔導服務、學術三大項目，若有任一大項目總分排序非末 20%以下者，則不納入丙等。
- (二)有曠職或曠課記錄但未達免職規定者。
- (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歷經一年以上專簽提醒後，於六年為一週期屆滿時結算，當學年度未達 80%者。

五、其他

- (一)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應考列甲等以上。
- (二)違反聘約或學校有關規章情節重大或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者，其



成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上，並依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成績考列丙等連續二年者，次學年不予續聘。

第七條 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評量指標及評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核表」辦理。

第八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於每年八月實施，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u>專任</u>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u>約聘</u>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p>	
	<p><del>第十一條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約聘教師，任職滿一學年者，得參加本校辦理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下： 一、前一學年之年度考績達甲等，另予考績不予採計。 二、約聘教師任職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資遣、退休、撫卹之年資。 三、保險及相關權利與應盡義務均依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轉任推薦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受推薦轉任之教師，依公告時程填具「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推薦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轉任生效。</del></p>	<p>刪除條文及相關附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00952號函示，學校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之規定。</p>
<p>第十<u>一</u>條～第十<u>五</u>條</p>	<p>第十<u>二</u>條～第十<u>六</u>條</p>	<p>依序修正條次</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7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需要，合於校務發展，增進教學卓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約聘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應依據課程規劃擬訂聘任計畫，提出需求，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第四條 約聘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聘約聘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五條 約聘教師資格審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規定辦理，申請教師證書。但資格審定未通過者，不予聘任，其外審費用由約聘教師本人自付。
-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約期滿翌日即終止聘約關係，聘期屆滿應無條件離職。離職時須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聘約期滿前經原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再聘任，聘任程序依第四條辦理。約聘教師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考核，成績考核考列丙等連續二年者，次學年不予續聘。
- 第七條 約聘教師聘任期間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報請校長核准者，得超鐘點二小時。
  - 二、支薪標準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之最低薪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但聘任滿一學年且次學年獲再聘任者，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晉薪。
  - 三、請假及差勤規定，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鐘點費、年節加發金、年終獎金及其他待遇與福利，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於到聘起聘日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扣費用。

六、依法令規定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不得申請留職留薪或其他種類留職停薪。

第八條 約聘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外進修學位。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專業增能活動、招生及行政業務等有關事項。

第十條 約聘教師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倫理相關規範之關係，並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觸犯刑法情事。

第十三條 約聘教師如於聘期期間申請離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配合學期制，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離職。離職時須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或違約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職員，係指非編制內員額，經提人力增補奉核定且校內有預算額度內，以 <u>學校經費採</u> 約聘方式聘任之職員或行政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職員，係指非編制內員額，經提人力增補奉核定且校內有預算額度內，以約聘方式聘任之職員或 <u>以學校經費聘任</u> 之行政助理。	修正文字
<u>十八、不適用前要點轉任編制內之約聘教學助理，於到職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以依本校「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申請晉升(薪)。</u>		新增
<u>十九、</u>	<del>十八、</del>	修改條次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約聘職員聘任及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 一、本校為使約聘人員之聘任及管理有所依循，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職員聘任及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職員，係指非編制內員額，經提人力增補奉核定且校內有預算額度內，以學校經費採約聘方式聘任之職員或行政助理。
- 三、新增人力程序：由各單位以簽文述明實際業務需求，訂定職掌、工作內容、工作時數等，經人力工時分析確有必要時，經校長核定送董事會同意後，申請單位始得辦理徵聘事宜。

- 四、每年定期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之不適任人員，若有不適任者，則不予聘用。
- 五、依核定聘任期間簽定聘僱契約書，試用期滿經校長核定續聘，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短期聘任者則應於聘期結束前辦理。
- 六、約聘職員之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規定辦理。約聘職員每年年度考核通過依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晉敘，專案計畫所聘之行政人員則依各專案計畫規定薪資，按月核發。
- 七、約聘職員依本校年節獎金發給辦法依到職日核定發給中秋禮金、端午禮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 八、約聘人員非本校編制內員額，故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之敘薪、進修、退休、撫卹、資遣等相關辦法之規定，悉依本辦法及簽定之聘僱契約書規定辦理。
- 九、約聘職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於到職起聘日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扣費用。
- 十、約聘職員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均享有慈濟醫院醫療優待。
- 十一、約聘職員上下班均應親自至學校校務系統刷卡，其差勤之相關規定係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辦理。
- 十二、約聘職員之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十三、年度考核及服務未滿一學年之另予考績未達乙等者或約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續聘者，視為終止聘任。
- 十四、約聘期間如有聲色未調和、專業能力不足及未配合校務活動，或違反學校相關法規，經單位主管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不經宣告終止聘任。
- 十五、約聘期間因本身重大事由，必須於聘用期限前終止聘任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本校同意，並於核准離職日前，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六、約聘人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公器私用或調動上班作息及影響單位賦與任務。
- 十七、約聘人員在學校編制員額尚有員額且在職期間表現優良，經聘用單位舉證屬實，且合於下列條件：
  - (一)約聘在職期滿一年(含)以上，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 (二)約聘人員符合擬轉任職級資格。
  - (三)前一學年之年度考績達甲等以上，另予考績不予採計，且最近一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
  - (四)前二學期有參加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紀錄，且參加過慈濟人文營或最近三學年內參加慈濟宗門精進營(為學員、隊輔)，出席率達七成以上，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為慈濟人文典範。

每年 4 月及 10 月公告受理轉任推薦申請，填寫相關表單，經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同意核定後，轉任編制內職員工，自次一學期生效。

十八、不適用前要點轉任編制內之約聘教學助理，於到職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以依本校「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申請晉升(薪)。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職員轉任編制人員審查檢核及評分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姓 名	
到職日	年        月        日，服務年資計        年        月(計算至        月        日)		
學 歷		系 科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書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述明)	擬轉任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述明)

二、基本資格檢核：(不符合基本資格者，不予受理)

(一)約聘在職期滿一年(含)以上，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約聘人員符合擬轉任職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前一學年之年度考績達甲等以上，另予考績不予採計，且最近一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前二學期有參加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紀錄，且參加過慈濟人文營或最近三學年內參加慈濟宗門精進營(為學員、隊輔)，出席率達七成以上，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為慈濟人文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始可推薦，並請具體說明推薦原因(須500字以上)。

推薦項目	推薦原因請具體說明
(一)對本校業務或聲譽有特殊功績或貢獻者。	
(二)對危害本校權益或聲譽情事事先舉發、防止因而減免損失者。	
(三)遇非常事故，臨機應變措施得當，或奮勇救護保全公物者。	



推薦項目	推薦原因請具體說明
(四)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井然有序具有相當成效者。	
(五)服務工作報以熱誠、堅守崗位、關懷同儕，並獲校內同仁肯定者。	
(六)待人和藹可親、面帶微笑、自動自發樂於助人，任勞任怨者。	

#### 四、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核標準	自評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人事 初審	考績 委員會	備註
到職年資 (最高 6 分)	每滿半年 1 分						未滿半年不計
近三年考績	優等每年 3 分						等第分數*最近 3 年考績，未滿 3 年以實際計。
	甲等每年 1 分						
最高學歷畢業	大學 5 分						
	專科 3 分						
到職前工作 經驗年資 (最高 5 分)	本職相同，每滿 1 年 1 分						未滿 1 年不計。
	部份相關，每滿 1 年 0.5 分						
近一年校內 獲獎	嘉獎一次 1 分						統計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提主管具體 建言獲採納 或執行績效 者	(具體描述，最高 3 分)						評分標準：屬於職責 範圍內。請單位主管 具體描述出人、事、 時、地、物，約一百 字左右之綜合說明。
參加慈濟跨 志業體人文 重大活動完 成簽到退紀 錄	每滿 2 小時 0.25 分，上限 5 分						統計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核標準	自評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人事 初審	考績 委員會	備註
擔任慈濟志 工	每滿8小時0.5分，上限5 分。						統計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其他具體事 蹟或綜合說 明(主管加扣 分)	(具體描述，最高3分)						評分標準：不屬於職 責範圍內或校外獲獎 或熱心公益等。請單 位主管具體描述出 人、事、時、地、物， 約一百字左右之綜合 說明。
合計							

※各項評比內容簽報主管應請擬轉任同仁提供證明或說明，人事單位、考績委員會應逐項審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考績委員會：            主任秘書：            校長：